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九十三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陈婉娴女士 (主席)

张琼瑶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陈丽云教授

Aruna GURUNG 女士

李锦霞女士

苏洁莹医生

邓铭心女士

蔡永忠先生

黃何淑英女士

杨建霞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因事 赵丽娟女士

缺席者：

洪雪莲教授

关蕙女士

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梁颂恩女士

罗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庞爱兰女士

蔡晓慧女士

王少华女士

严楚碧女士

钟瑞琦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列席者：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邓显权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议程 项目 2：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地区康健中心总监

区蕴诗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卫生)5

梁颖敏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高级医生(卫生)5A

项目 1：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

编号：WoC 10/18)

1.1 第九十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1.2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戴淑娆女士(副秘书长(福利)1)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在《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及《施政纲领》中，有关福利范畴(特别是有关妇女)的新措施和持续进行的措施。

1.3 主席留意到，在行政长官宣读的《2018 年施政报告》演辞中，有一部分专门讲述与妇女有关的措施，因此，她建议政府考虑日后在《施政报告》辟设关于妇女的专属篇章。

1.4 副秘书长(福利)1响应委员的提问时解释，政府长远会透过制订规划比率增加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在此之前，政府会继续物色合适用地提供幼儿照顾服务，以期尽快增加幼儿中心服务名额。为三至六岁幼儿提供课余托管服务方面，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社署署长)解释，社会福利署(社署)会探讨可否在合适的福利设施(例如互助幼儿中心及受社署资助并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小区中心)内提供有关服务。

1.5 有委员提问，既然社署计划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增设四所儿童之家，以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及紧急／短期照顾服务的名额，有关名额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前能否有所增加。社署署长响应说，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名额需要长远规划，社署会继续分阶段增加名额

数目。事实上，名额数目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间，已透过在现有设施扩展服务而有所增加。

1.6 有委员欢迎政府建议延长产假，并以身作则，实时为女性政府雇员实施有关建议。她认为，把产假由 10 星期延长至 14 星期的新安排，会影响决策局和部门的人手，因此政府应考虑增加人手，以资配合。

1.7 部分委员问及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特别计划)的事宜。
社署署长响应时解释，鉴于特别计划反应良好，政府在参考今期计划所得的经验和响应后，拟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新一期计划。特别计划的申请个案多属原址重建申请，在处理时涉及多个决策局／部门，举例来说，建筑署作为社署的技术顾问，会就有关项目和成本的安排，以及设施的设计提供意见。为了让非政府机构可妥当而快速地推展申请工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政策及项目统筹处，负责统筹就特别计划的申请个案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意见的工作。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政策及项目统筹处随着政府内部重组而解散，其后，这方面的统筹工作由社署接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特别计划下共有六个已完成或快将完成的项目，另有 12 个项目已获奖券基金拨款资助，将会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与一般项目的处理时间(通常需时最少七至八年)相比，特别计划申请个案的处理时间已大幅缩

短。主席对推行新一期计划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指出加快处理特别计划的申请个案实非易事，原因在于福利服务设施所须符合的标准甚高，加上用以支付项目建设成本的奖券基金也要用得其所，两者均不能降低要求。

1.8 有委员欢迎《2018 年施政报告》所载支持少数族裔人士的新措施。她认为只要有语言训练的支持，许多少数族裔长者都能适应本地长者照顾设施的环境。社署署长响应说，社署资助的长者照顾设施均欢迎任何国籍的使用者。为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这些设施都提供支持服务，包括传译服务。她表示，为加强对少数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持，政府将在二零一九年设立三支专责外展队(由非政府机构营运，并由少数族裔人士担任职员)，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获得有关的福利服务。政府亦一直邀请非政府机构提出建议，以改善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务。

1.9 主席说，在《2018年施政报告》咨询期内，她与数名委员曾提出建议，要求设立为数 10 亿元的基金，用于一般妇女发展事务。不过，有关建议未获批准。鉴于财政司司长即将就二零一九年财政预算案展开咨询，她与数名委员欲再向财政司司长提出该项建议，并会阐释该基金在下列四个范畴的建议用途：

- i) 就多项妇女相关议题(例如妇女健康、妇女投入劳动市场和参与公共事务，以及提升妇女能力)进行研究—预留款项二亿元；
- ii) 强化现有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并提高每项计划的资助上限至 300 万元，为期三年—预留款项二亿元；
- iii) 加强对妇女照顾者的支持，例如推行试验计划，拨款资助婴幼儿、有特殊需要人士或慢性病患者的照顾者—预留款项二亿元；以及
- iv) 在指定街道／地区／市场设立永久的文化及旅游点，让妇女或年轻艺术家开拓个人业务，发挥创意—预留款项四亿元。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响应主席时表示，在财政司司长就二零一九年财政预算案进行咨询时，委员可自由提出意见或建议。由于委员的建议涉及在四个指定工作范畴动用大量额外资源，建议如获批准，秘书处将须增加人手；尽管如此，我们会按照既定做法，视乎情况所需就委员的预算案建议向财政司司长交代所涉的人手及其他经常费用，以供考虑。主席表示，她将于会后与委员一同拟备书面建议，提交财政司司长考虑。

[会后注：为妇委会及其他咨询组织举办的预算案咨询会，将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举行。]

项目 2：葵青区地区康健中心试点计划

2.1 地区康健中心总监胡仰基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葵青区地区康健中心试点计划。政府现正就该计划进行招标。胡总监特别提到，为反映政府重视拟议的地区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的服务质素，政府会采用两层考虑投标方式，而在评审标书方面，技术与标价的评分比重为7:3。

2.2 主席及委员问及拟议的康健中心将提供的额外服务，以及该中心的服务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卫生署现有的公共服务之间的衔接。

胡总监阐释说，拟议的康健中心着重通过公私营合作模式，在小区层面提供基层医疗服务，包括慢性病治理服务。拟议的康健中心亦会与福利服务提供商(例如长者护理中心)互相配合，以成立地区网络，确保能以适时和协调的方式提供护理、医疗及转介服务。

2.3 胡总监响应委员的提问时澄清，除医务咨询外，康健中心的服务对象在接受网络内的资助专职医疗服务时，每节收费以 250 元为上限(中医服务为 150 元；医管局转介病人为 100 元)。当局在订定收费上限时，已考虑非政府机构提供有关服务的市价，以及区内服务对象的

负担能力。此外，各类专职医疗服务的资助节数亦设有上限。这些上限均在参考医管局同类服务的安排后设定。

2.4 胡总监响应委员的提问时表示，招标文件就医生及专业医疗人员的人数和组成订立最低要求。在标书接受评审时，可聘用较多医生及专业医疗人员的投标者会获得较高分数。

2.5 胡总监响应委员的提问时表示，其团队最终觅得一个位于葵兴港铁站和巴士总站附近，面积约为 1 500 平方米的单位。营运者须负责物色地方设立五个附属中心。根据标书内所列要求，营运者亦须提出接送服务的建议。他强调，设立康健中心旨在通过公私合营的模式，建立一个统筹得宜的地区服务网络，满足区内服务对象的需要。主中心和附属中心只是即将设立的更广泛网络的一部分。

2.6 有委员认为拟议的康健中心不应忽略少数族裔使用者，应以多种语文拟备刊物，并应为少数族裔人士设立传译服务。胡总监响应说，根据标书内所列要求，营运者须委聘不同的网络医生及专业医疗人员，提供不同的创新项目，以满足不同羣组／类别服务对象(包括少数民族羣组)的需要。

2.7 主席及委员均强调，在评审标书时须重视性别意识。此外，他们促请食物及卫生局探讨可否提供更多关乎妇女的新服务，例如预防和处理骨质疏松症、痛症治理、性教育、产前和产后护理。

2.8 主席感谢胡总监综合简介上述计划的内容。

项目 3：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1/18)

3.1 秘书邀请委员参加妇委会探访蓝田妇女健康中心和香港家庭福利会亲籽荟的活动，两者将分别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和十一月十三日举行。

项目 4：其他事项

4.1 下次会议建议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五时二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